

歌舞剧《淮阴侯韩信》创作演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804-HTZJ-C2025-0004

甲方：中共淮安市淮阴区委宣传部

乙方：淮安市淮阴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淮安市文工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合 同

采购人：中共淮南市淮阴区委宣传部（甲方）

供应商：淮南市淮阴区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淮南市文工团）（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歌舞剧《淮阴侯韩信》创作演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4-HTZJ-C2025-0004）的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淮阴侯韩信》剧本创作、导演、演员、舞美设计、声光电设备、气氛布置、音乐制作、视频制作、服装设计、服装制作、道具制作等。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大写)为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799500.00）。

2.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剧本创作费、导演费、演员费、用餐费、用水费、交通费、舞台场地租赁费、后勤保障、演出器材、音响、灯光、设施工具及其人工、运输、仓储、劳务支出、场地保险、人员保险、配套费用等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活动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为止。

四、活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排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7.5%，项目首演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 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与采购方无涉。

2、供应商在被确定成交后，在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调整服务人员，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服务地点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情），要追究中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追究当班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

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响应单位须全部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维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指配项目按照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